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奈电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 8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奈电科技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45.53 万元。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

2、公司监事陈海青先生担任交易对方—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点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等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尚需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

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